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指定赔付核证自愿减排量额度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622022021713293**  
**（众安在线）（备-企财险）【2022】（附）013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赔偿处理**

**第三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的一种赔偿方式，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1、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2、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列明的碳市场交易所购买与保险赔偿金等值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额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补偿给被保险人，额度购买及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由保险人承担。购买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额度的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对手，**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当保险人因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额度供给不足，无法购得与保险赔偿金等值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额度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当投保人选择第二种赔偿方式时，被保险人需要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立有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账户以及交易账户。被保险人没有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账户以及交易账户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或在被保险人授权下，通过保险合同列明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与保险赔偿金等值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额度进行注销。